

拖創科局 阻版權例 趕外援醫

反對派阻撓政府招才政策 累各地人才不願來港獻力



過去數年，特區政府積極延攬來自世界各地、不同範疇的人才，包括完善本地法例，為他們提供更適合工作的環境，甚至增設政策局，全力推動行業發展。不過，政府努力興建，反對派就盡情破壞：面對有限度註冊的海外醫生來港工作兩年就要「執包袱」，政府提出放寬時限，反對派卻炒作兩地矛盾；面對創意人才擔心作品版權未受充分保護，政府修例確保制度與時並進，反對派卻聲言「打壓言論自由」；面對創科專才被鄰近地區爭奪，政府提出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卻被反對派無理阻撓致3次流產。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反對派近年在立法會肆意拉布，影響經濟、民生等社會發展。圖為去年12月28日，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涂謹申、鄭俊昇在立法會內搗亂。

資料圖片

妖魔化醫生註冊例 海外醫生苦等

在海外執業、有意來港或回流發展的醫生，過往受制於不足一半及格率的香港執業試，即使他們可以有限度註冊，受聘於公營醫療系統或港大、中大醫學院，但有效期僅1年，最多可續期一次，換言之兩年後就要「執包袱」。有限度註冊安排本來可在前年改革，令海外醫生最長可在香港工作達6年，但在反對派拉布下，有關條例草案當時未獲立法會通過，而反對派更聲言這是為輸入「內地不合格醫生」云云。條例草案終在今年3月獲通過，然而有意循此途徑來港工作的海外醫生，卻多吃了兩年「閉門羹」。

立法會前年6月至7月審議《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草案內容包括將海外醫生有限度註冊有效期由最長1年改為3年，續期的有效期同樣由最長1年改為3年，換言之他們可在港工作達6年，政府希望從而增加他們來港的誘因。

毛孟靜范國威危言聳聽

不過，當時仍在公民黨的毛孟靜聲稱，有關修訂是醫學界的「重大隱憂」，所謂的外地醫生「其實是內地醫生」，又辯稱其說法雖是一概而論，

「但人世、人情以至人性就是這樣子」。她聲言公立醫院的內地醫生「良莠不齊」，甚至稱如果海外醫生有限度註冊有效期延長至最多6年，再多加1年便可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牽涉香港公眾利益，明顯不想讓醫療人才來港。

「新民主同盟」范國威就以條例草案中有關醫務委員會組成的內容大做文章，聲稱這是製造「制度缺口」，令醫委會有機會批准「能力成疑」的內地醫生來港執業。

立法會外更有激進「本土派」散播恐慌。「城邦派國師」陳云根聲言，如果通過條例草案，香港會大量輸入內地醫生和護士，加上當時傳出政府有意推行預設默許器官捐贈，港人身後會被「強摘器官」、「死無全屍」云云。

當時仍是議員的工黨何秀蘭就小罵大幫忙，雖稱這些言論危言聳聽，但「非常擔心」醫學界在醫委會組成改變下會被政府「操控」，這是「整體制度問題」。

猛點人數「積極發言」

條例草案的審議正值上屆立法會會期尾聲。在最後數天的會議，除了當時的

拉布主力、時任醫學界立法會議員梁家騷外，多名反對派議員也「助拳」提出點算人數及「積極發言」，最終條例草案未能通過。

政府去年將條例草案重新提交立法會，在醫委會組成方面作出小改變，而延長海外醫生有限度註冊有效期就不變。立法會在今年3月三讀通過條例草

案，除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外，44名出席議員全投贊成票，包括當時利用草案炒作兩地矛盾的毛孟靜和范國威。

食衛局局長陳肇基表示，延長有限度註冊有效期可為醫管局、衛生署及兩間醫學院增加彈性，希望能增聘合資格醫生為公營醫療機構服務，解決人手不足的燃眉之急。



近年多個民間團體請願，要求反對派停止拉布。圖為2016年3月14日，「愛港之聲」要求拉布議員下台。

資料圖片



毛孟靜與范國威在審議《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期間不斷炒作兩地矛盾。

資料圖片

拉布令發展停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近年在立法會肆意拉布，影響經濟、民生等社會發展，亦直接阻礙人才政策的落實。多名立法會議員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過去數年，反對派議員將議會變成搗亂及拖特區政府後腿的主場地，令吸引醫療、創科及文化人才的政策無法及早落實。是次香港人才競爭力排名下跌，公眾應該認清反對派的惡行。

行政會議成員、經民聯副主席林健鋒批評，反對派過去幾年在立法會瘋狂拉布，又三番四次將創科局「拉倒」，令政府組建創科局足足拖延了3年才能成立，「今日香港科研發展落後於人，人才流失，競爭力下滑，反對派有不可推卸的責任。」

「拉倒」創科局 阻醫改草案

全國政協委員、民建聯主席李慧瓊認為，今次報告確實對香港人才競爭力響起警號。她說，香港享有獨特的文化、制度及背靠國家等優勢，理應可以吸引到各方人才來港發展。不過，近年在立法會內，只有一兩名議員對政策「有意見」，便可透過拉布手段，將整件事情拖垮，最明顯的例子就是2016年的醫生註冊條例修訂草案審議，原本可以在上屆立法會內通過，但最終要拖到今屆，令政府無法以更優厚條件吸引醫護人才來港，使到醫療服務承受人手不足的壓力。

全國政協委員、經民聯主席盧偉國表示，反對派為反而反、挑起政治爭拗，其不良後果已經逐漸浮現。他指出，醫生註冊條例的修訂，包括將海外醫生來港工作的年限由1年增加至3年，以讓醫療人才有更大誘因，去放棄當地的工作來港發展。不過，有關修訂卻被反對派無理拖延，使到吸引力下降。

此外，版權條例情況更差，該條例本保障香港的文化創作人士，但該草案被反對派拉倒，條例未能與時並進，令創科、文化人才卻步。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表示，現時創科世界一日千里，但反對派只顧一己私利，在立法會討論成立創科局時，無理拉布阻撓，導致創科局推遲了3年才能夠成立，令香港有關發展「大落後」，並在拉鋸過程中流失了不少創科人才。她續指，面對國際間的競爭，只要稍慢腳步，便會被其他地區跨過。她表示，香港有能力推動創科產業，現必須急起直追，大力吸引及培養創科人才。

版權例修訂無期 損文化創意意慾

文化、創意人才除了重視自由創作環境，也希望其作品受到充分保護。特區政府在2006年起多次諮詢公眾，並提出修訂《版權條例》，以更新香港的版權制度，確保制度與時並進，緊貼科技和海外發展。不過，政府兩度提出條例草案到立法會「闖關」，皆被反對派「拉死」。反對派聲言草案「扼殺言論自由」，是「網絡二十三條」云云，漠視政府吸引有關人才來港發展、擺脫「文化沙漠」惡名的努力。

2011年，政府再提交立法會提交《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草案建議只有版權持有人享有向公眾傳播作品的專有權利，其餘人士把受保護作品發佈牟利或傳播，程度足以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則屬違法，又建議為網上論壇等服務提供者設立「安全港」，只要在得悉平台上出現侵權活動後，採取合理措施阻止，則毋須負上法律責任。

「人力」海量修訂阻二讀

不過，反對派聲稱這會令網民的二次創作墮入法網，「人民力量」更在條例草案原於2012年5月恢復二讀前夕，提出1,400多項修正案，令草案被迫押後恢復二讀，最後更因反對派在其他議案中拉布，加上正值該屆立法會會期尾聲，商經局決定不恢復二讀草案。

2014年，政府再提交條例草案，新增6項版權豁免範圍，包括「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或模仿」、「評論時事」及「引用」等。立法會在翌年12月恢復二讀草案，反對派的攻勢較3年前更為猛烈：抹黑條例草案為「網絡二十三條」，煽動反對者包圍立法會，其中樹仁大學學生會前會長楊逸朗等人就涉嫌縱火引爆立法



2015年12月15日，香港版權大聯盟要求立法會盡快通過《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資料圖片

會示威區垃圾桶，最後楊被判監兩年。

議會內，反對派濫用議事規則，不停提出點算人數，在審議期間釀成5次流會，工黨何秀蘭更提出中止待續議案，及動議將草案交付專責委員會，令反對派更有空間拉布。工黨李卓人就在拉布期間一度展示「獨特」歌喉，清唱歌曲《愛情陷阱》的「惡搞版」，聲言要「測試」會否侵權。

條例草案最終在2016年3月被「拉死」，政府將草案調動至提交立法會的法案中最後一項。時任商經局局長蘇錦樑慨嘆，草案未能通過是全香港的損失，批評反對派一手造成此惡果。

法例落後影響洽談版權

至今，香港的版權條例仍未作任何修訂。今年6月，電視廣播（國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法律及國際業務）陳樹鴻就指出，當與外國公司洽商合作時，都被反問香港版權條例的情況，得知香港法例較外國落後太多，希望政府能盡快修例。

創科局3度流產 延遲3年才開局

特區政府近年大力發展創新及科技，其中本年度財政預算案就預留500億元支援創科發展，而「科技人才入境計劃」亦已推出，為科技公司輸入人才來港研發作快速安排，配合創科業界在延攬人才方面的需要。不過，這一切來得並不容易：執行有關政策的創新及科技局，被反對派政治炒作致3次流產，在原定計劃3年後才成立。

上屆特首梁振英在政綱中提出成立創科局，推動香港創科發展。2012年6月，當時候任的他要求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優先討論架構重組，包括成立創科局，以便新一屆政府在7月上場時就已經可以運作。不過，反對派拉布阻礙，有關議案也在反對派集體反對下，以27票贊成、25票反對、1票棄權下不獲通過。

梁振英在2014年的施政報告中，再次宣佈啟動成立創科局的工作。同年10月，立法會雖然通過成立創科局的決議案，但因反對派在財務委員會會議大肆拉布，甚至排在成立創科局撥款之前的其他撥款也諸多阻撓，包括提出休會及眾多「垃圾修訂」，財委會未能於該財政年度前批出

有關撥款，撥款申請因而失效。

2015年6月，立法會再次通過成立創科局的決議案，撥款申請也再次提交至財委會，反對派是次變本加厲，包括在7月一次緊接財委會會議之前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已經大肆拉布。

李卓人明言要「拉死」

當時民主黨主席胡志偉動議以權力及特權法調查高鐵香港段工程延誤及超支，反對派隨即不停發言，時任工黨主席李卓人更不諱言，拉布旨為阻撓創科局成立，「如果內會要加節，財委會就可以減少兩小時；如果財委會減少兩小時，大家可以把時間討論民生項目，不用把時間討論以後的創新及科技局。我們目標是創新及科技局無法在本月通過。」最後撥款未能於該立法年度獲批，創科局第三次流產。

不過，反對派無法阻止昭昭民意。2015年11月6日，財委會「第N次」審議成立創科局撥款申請，並逐項否決反對派提出的數十項拉布式臨時動議，最終以26票贊成、8票反對及1票棄權，大比數通過撥款，創科局終於在11月20日正式成立。